

2023年度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焦作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市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市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焦作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焦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焦作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两单位要建立合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焦作海关负责在焦作海关报关进口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

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焦作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依职责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两单位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焦作海关在日常检验检疫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焦作海关通报，由焦作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 与焦作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焦作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 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定调价”职责，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跟踪监督检查落实；建立“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互配合支持，相互参与重大价格政策调整和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审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4个，包括：

1. 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承担协调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3. 法规科。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执法稽查科。拟订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5. 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

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6. 信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焦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7. 反垄断科（焦作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市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 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市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

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10. 广告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县（市、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市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1. 质量发展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焦作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3. 食品安全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5.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17.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8. 药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

则；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2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科。拟订、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公布监督抽验结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23. 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市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市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市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4. 标准化科。拟订全市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

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25. 认证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6.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焦作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7. 知识产权促进科。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28. 知识产权保护科。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市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

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9. 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30. 非公经济促进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贯彻落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31. 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32. 人事科（合作交流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3. 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4.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06.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0.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2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68.8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445.28
	30			61	
总计	31	7,368.95	总计	62	7,368.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0.06	3,895.62	0.00	0.00	0.00	0.00	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2.56	3,078.12	0.00	0.00	0.00	0.00	4.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1.56	3,047.12	0.00	0.00	0.00	0.00	4.45
2013801	行政运行	2,267.05	2,262.61	0.00	0.00	0.00	0.00	4.4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5	10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7.47	1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87	4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2.27	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8.53	3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8	6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1	40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2	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3.67	3,095.08	828.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6.17	2,290.66	815.5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5.17	2,290.66	784.5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290.66	2,290.6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5	0.00	109.4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7.47	0.00	167.4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87	0.00	45.87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92	0.00	45.9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2.27	0.00	22.27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8.53	0.00	378.5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8	66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1	404.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2	63.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78.12	3,078.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07	13.0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2.18	662.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25	142.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5.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5.62	3,895.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95.62	总计	64	3,895.62	3,895.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95.62	3,067.03	82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8.12	2,262.61	815.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0	0.00	3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47.12	2,262.61	784.51
2013801	行政运行	2,262.61	2,262.6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5	0.00	109.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67.47	0.00	167.4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87	0.00	45.8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00	0.00	1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5.92	0.00	45.92
2013812	药品事务	22.27	0.00	22.2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8.53	0.00	378.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0.00	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18	662.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0	573.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9	168.5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1	404.41	0.00
20808	抚恤	89.17	89.1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7	89.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5	14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5	142.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2	63.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8.44	30201	办公费	0.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3.19	30202	印刷费	1.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5.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4	30206	电费	6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	30207	邮电费	6.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6	30208	取暖费	49.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3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9.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9.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			
	人员经费合计	2,593.14					公用经费合计	47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0	0.00	32.27	0.00	32.27	8.12	40.40	0.00	32.27	0.00	32.27	8.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368.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63.90万元，下降7.11%，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比2022年减少56.21万元；二是2023年收入比2022年减少507.69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2023年按照市财政关于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方案通知，7月1日起统一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人员经费总体比2022年下降了530余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0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5.62万元，占99.89%；其他收入4.45万元，占0.1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2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5.08万元，占78.88%；项目支出828.59万元，占21.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895.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2.38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2023年按照市财政关

于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方案通知，7月1日起统一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人员经费支出总体比2022年下降了533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比2022年下降了21.66万元；三是项目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了62.2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6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2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2.38万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除增资等因素增加的人员工资，及增资增加的社保、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保费外，2023年按照市财政关于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方案通知，7月1日起统一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人员经费支出总体比2022年下降了533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比2022年下降了21.66万元；三是项目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了62.28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5.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78.12万元，占79.01%；科学技术（类）支出13.07万元，占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2.18万元，占17.00%；卫生健康（类）支出142.25万元，占3.6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8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9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该项目是财政2023年追加的驻局纪检组办公补助经费预算，用于驻局纪检组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该项目是2023年省局追加的省级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企业29万元和知识产权工作办公经费1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0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市财政关于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方案通知，7月1日起统一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人员经费支出总体比2022年有所下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7.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上年结转省级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经费15.87万元并全部支出；二是追加了上年结转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经费4万元并全部支出；三是追加了市级2023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40万元并全部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上年结转省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补助经费7.15万元并全部支出；二是追加了上年结转省级反垄断补助经费4.52万元并全部支出；三是追加了上年结转省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经费7.2万元并全部支出；四是追加了省级2023年广告监管经费5万元并全部支出；五是追加了省级2023年反垄断执法经费12万元并全部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3年省级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经费5.92万元并全部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经费11.49万元并全部支出、

追加了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4.33万元并全部支出、追加了上年结转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经费6.14万元并全部支出、追加了上年结转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经费0.31万元并全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7.3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专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是追加的2023年psfw资金经费13.07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9.45万元，支出决算为40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工作已按要求完成，预算有结余。主要是2023年按照市财政关于市直机关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方案通知，7月1日起统一执行规范后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无预算，是在发生时向财政申请追加的经费，按照国家对单位死亡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相关规定，对我局2023年度去世职工家属支付的一次性抚恤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9.03万元，支出决算为7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3.2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9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73.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0.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2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8.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其他兄弟省市市场监督系统来人交流考察等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4个、来宾4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8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1.66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

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将所有项目全部纳入自评范围，由科技和财务科牵头，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配合，各相关业务科室共同参与，对市场监管局2023年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全部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明确各项目实施部门（科室）为责任主体，要求其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92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5.08万元；项目支出828.59万元，并按照“谁收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9个，涉及预算资金828.5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2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及综合素质提升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55	29.45	29.45	53.55%	80%	-%	95.83%	100%	-%	89.69	是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战略提升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40	40	40	100%	100%	-%	100%	100%	-%	100	否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360	344.54	344.54	95.71%	90%	-%	100%	100%	100%	97.57	否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69.6	69.6	69.6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30101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城联创、扶贫、综治等政府安排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40	40	4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